Soạn thảo	Xem xét	Phê duyệt	Đóng dấu
VIÊN Y MI	NGUYỄN THỊ KIM ANH	CHOU CHUN KAI	HIỆU LỰC

女員工和保證性別平等政策

共同承諾：

公司承諾具有創造就職措施、改善員工工作條件、提高專業能力、保健、增強物質和精神福利，以幫忙女員工發揮專業能力，平衡勞動生活與家庭生活。

當決定關於女員工的權益時，公司參考女員工或代表女員工的意見。

公司承諾在選擇，分配，安排工作，培訓，安排工作時間、休息時間，薪資和其他福利制度方面中不歧視女員工。

公司承諾在工作場所不侵犯女員工的榮譽和尊嚴。

1 政策內容：

1.1 在以下情況，公司不安排幹部員工做夜班，加班，出差：

- 懷孕 7 個月以上；
- 育嬰 12 個月以下，除非經幹部員工同意。

1.2 負責繁重、毒害、危險工作的女員工懷孕時，如果有通知公司得知，公司將轉移至較輕鬆、較安全的工作，而薪資、福利制度不變。

1.3 幹部員工懷孕 7 個月以上，每天可減少工作 60 分鐘，而薪資、福利制度不變。

1.4 育嬰 12 個月以下的女員工：

- 每天得休息 60 分鐘，該休息時間仍按勞動合約享受全薪。
- 幹部員工可以選擇遲到或早退 60 分鐘。部門現場經安排，及依照公司規定辦理遲到、早退手續。幹部員工可以使用該時間來授乳，及保存於醫務室。

1.5 公司不因結婚、懷孕、產假、育嬰 12 個月以下等原因，解除或單方與女員工終止合約，除非法律規定的特殊情況。

1.6 當進行定期體檢時，依照衛生部規定女幹部員工可檢查婦科。

1.7 女員工在月經期間每天可休息 30 分鐘，每月至少 3 天，相當每月 1.5 小時：

- 如果在醫務室休息：

  休息時間：每月女員工去醫務室，而無需辦理任何手續。

  醫務室給女員工安排休息地方，及實行其他照顧—如有。

  休息時間依法律規定可全額帶薪。

- 如果不需要休息，及仍正常工作：
  - 依照休息時間所做的工作，公司將多付 1.5 小時的薪資。
  - 如果在醫務室休息不完 3 次，除外已休息的次數，公司將給幹部員工支付未休息的薪資。
- 懷孕幹部員工：不能享該制度。
- 工作日數未工作滿一個月：
  - 工作時間從 3 天以上：算為 3 次，等於 1.5 小時；
  - 工作時間從 1~3 天以下：算為 1~2 次，等於 0.5~1 小時；
  - 工作時間低於 1 天：無算該制度。

1.8 需要時女幹部員工可以使用醫務室的授乳室。

1.9 如果有合格的醫療機構證明，關於繼續工作會造成胎兒不良的影響，懷孕女員工可以單方終止勞動合約，或暫時實行勞動合約。

1.10幹部員工休產假：

- 分娩前後 6 個月；
- 分娩前休假時間不超超過 2 個月。
- 幹部員工要在預產期前一週休產假，以確保個人身體健康。
- 生雙胞胎以上的情況，每多生一個孩子就多休一個月。

1.11妻子分娩的男員工，收養 6 個月歲以下的孩子、代孕、委託代孕的幹部員工，依照社會保險法律休產假制度。

1.12公司不安排女員工負責傷殘和社會事務部和衛生部規定的繁重、毒害、危險工作，或接觸有毒物質，影響到生殖功能、養育。

1.13幹部員工在以下期間內，公司不紀律處分：

- 女幹部員工在懷孕，或休產假、養育 12 個月以下。
- 如果紀律，公司將做出延長紀律時效決定書，時間不超過 60 天，自上述期間到期。

1.14當女員工照顧 7 歲以下生病的孩子、實施計劃生育或流產…等的時候，該員工可以享受社會保險法規定的津貼。

1.15對於休假產檢制度：共有 5 次，每次 1 天；若特殊情形有醫生指示時則為 5 次，每次 2 天；對於產檢日，公司不扣全勤獎金。

1.16公司支付補助，給有 6 歲以下孩子的員工。

1. 資料歷史：

1.1. 第一次頒行：21/11/2011

1.2. 第二次頒行：02/01/2015

1.3. 第三次頒行：20/2/2019

1.4. 第四次頒行：01/01/2021

修改次數	修改項目	修改內容
4		依照 2019 年勞動法和第 145/2020/NĐ-CP 號議定修改